

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2）25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中科健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406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现就为中科健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中科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122,384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经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科健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进行重整。截止审计报告日，中科健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管理人尚未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科健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除对上述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无法判断外，中科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